

**國立屏東大學**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三、本學位學程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及審查資料依當年度公告之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及申請方式。
四、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位學程所訂之雙主修課程標準修讀。	明定課程修讀標準。
五、本作業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負責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12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學位學程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及審查資料依當年度公告之招生簡章。
- 四、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位學程所訂之雙主修課程標準修讀。
- 五、本作業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